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教〔2016〕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听课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听课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听课规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听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听课是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教学研究与交流的重要途径，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听课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全校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教师倾心教学、管理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听课主要分为学习性听课、研讨性听课、调研性听课、评估性听课等类型。学习性听课是指以规范教学过程，掌握基本教学技能为目标的听课；研讨性听课是指教师之间相互学习、相互促进，以提高教学能力为目标的听课；调研性听课是指教学管理人员以了解教学动态，研究教学改革为目标的听课；评估性听课是指以评定授课教师教学质量和水平为目标的听课。

第二章 听课学时

第三条 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入职不满一年的新教师、初级职称教师须参加学习性听课，每年听课不少于 18 学时。

第四条 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须参加研讨性听课，每年听课不少于 12 学时。

第五条 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党政领导、专业系（部）负责人、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等有关人员须参加调研性听课，其中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正副院长（主任）、专业系（部）负责人、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每年听课不少于 12 学时，二级学院正副书记每年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他

人员每年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第六条 人事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须参加调研性听课，其中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副处级以上干部每年听课不少于 12 学时，其他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每年听课不少于 8 学时。

第七条 学校党政领导须参加调研性听课，其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年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他校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教学督导组须参加评估性听课，听课次数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或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三章 听课要求

第九条 听课人员应在每学期初制定听课计划，合理安排听课时间，不能突击完成听课任务。

第十条 听课人员须提前进入听课场所，每次听课至少是 1 学时，听课过程中不能有影响正常教学的行为，授课教师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述各类人员的听课。

第十一条 每次听课均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信息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听课学时；每年年末应对听课进行总结，未填写年度听课总结的视为未完成听课任务。

第十二条 除学习性听课、评估性听课外，听课人员每年对同一授课教师的听课不得超过 2 学时。

第十三条 学习性听课应以本专业系（部）教学经验丰富的中级、

高级职称教师所讲授的课程，以及全校性的名师公开课、示范课为主要听课范围，虚心学习其他教师在教案书写、教学设计、教学规范、教学方法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经验。

第十四条 研讨性听课应以本单位教师所讲授的课程为主要听课范围。听课时，应对授课教师的备课教案、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考察，填写听课评价表，听课结束后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指出其优点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等。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层面的调研性听课应主要面向本单位教师和为本单位教学班级授课的教师，旨在了解本单位教学实际情况，为提高本单位教学质量提供第一手资料。听课前后须向授课教师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反馈学生的建议，听取学生对教学管理、自身学习和授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的调研性听课以全校培养方案内的课程为听课范围，应兼顾不同专业、不同年龄、不同职称、讲授不同课程类型的教师。听课时，既要对教师授课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作出客观评价，也要关注教学设施和教学环境等，倾听广大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建议，及时将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至相关教师、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评估性听课人员的听课要求见《常州工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常工政〔2015〕115号）。

第四章 听课管理

第十八条 学习性听课、研讨性听课的日常管理由专业系（部）负责，专业系（部）负责人应定期检查教师的听课进度和听课记录。

第十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评估性听课的日常管理由教学质量评

估中心负责，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教学督导评估性听课的日常管理由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负责。

第二十条 每年年末，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负责本单位听课记录本的收缴、整理和存档，作为教学档案的重要内容，同时将听课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党政领导将听课记录本交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整理和存档，并撰写领导干部听课工作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可参照本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听课规定，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此前制定的《常州工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听课的规定》（常工政〔2002〕15号）、《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听课的规定》（常工政〔2004〕7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听课有关事项的通知》（校教通〔2014〕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